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鄒明仁、  
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8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林豐欽、侯忠榮、葉明忠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  
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  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 
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研發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等  
交易循環共計 7 項。

(二)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  
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  
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  
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公告  
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 
4 月 11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以上之股東  
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四)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 +0.75%」(約年息 1.47%)，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27% 為高。

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四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